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随环办〔2021〕1号

关于修改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随州高新区）分局，大洪山环保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19〕18号）及《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鄂营商发〔2021〕2号）级《随州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随营商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协同推动落实区域性统一评价、先建后验、承诺备案制、“标准地”等改革精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及“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落实

“705030”及“3045403530”的改革目标。现将修订后的《随州市推进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随州市部分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随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馈。

本文印发后，原《关于印发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随环办〔2019〕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随州市推进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 《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
3. 《随州市部分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
4. 《随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
5. 《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暂行

办法》

6. 《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 1:

随州市推进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 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关于开发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要求》、《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暂行)》、《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等事项的通知》（鄂环发〔2020〕64号）文件精神，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领域中进一步深入环评改革和“放管服”工作，经研究，特制订本办法。

一、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范围

实施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区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已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
- （二）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
- （三）未被列入区域限批范围。

先行在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随州市化工工业园除外）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估试点，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逐步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其他工业园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特定区域推广实施。

二、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具体措施

（一）实行网上在线备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仍用纸质备案方式。

（二）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对纳入《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备案制实施办法（试行）》，且符合《随州市推进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中所列适用范围的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建设单位愿意按照告知承诺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的，按照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备案制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试行工业建设项目分段审批

对位于已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的工业园区，且满足《随州市部分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所列适用范围的工业建设项目，可实行工业建设项目分段审批，建设单位按照本市工业建设项目分段审批制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区域统一评价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清单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与区域统一评价共享符合时效要求的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地下水评价、土壤评价等

资料，简化相应评价内容（区域性统一评价中未包括的特征污染因子除外）。

取消前置要求，剥离由市场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行并联审批。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对未落实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调整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开发区已完成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入园建设项目，依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调整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再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调整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仍依据调整前审批权限管理，下列项目不得调整审批类别：

- 1、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化工、石化、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发酵工艺生物制药、发酵制品、金属冶炼、制浆、造纸（含废纸造纸）、燃煤火力发电、汽车整车、水泥、电镀、印染、制革、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含焚烧发电）、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行业以及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入园建设项目；

3、辐射类建设项目。

（六）压缩审批时限

对照前述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发生调整的建设项目，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文件审批工作（法定公示时间不计算在内）。

（七）实行代办服务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性统一评价）结论清单的入园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后，可由开发区管委会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代其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申报材料；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全程为建设项目业主提供保姆式代办、代跑服务，发挥专业机构“环保管家”作用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高质量编制园区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报告

各开发区必须按照《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8〕15号）要求，高质量完成园区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园区规划环评报告，需补充完善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内容。其中环境标准包括

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实施5年以上的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规划修编环评或跟踪评价。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项目完成承诺备案或环评文件审批后，由辖区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范畴，依法依规开展事中事后环保监管。监管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在项目建设、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中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情况。对未按环评落实环保“三同时”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的执法监管模式，依法对不按证排污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吊销排污许可证。

（三）积极做好指导服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做好改革实施的指导服务、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管工作。要定期梳理改革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厘清主体责任。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积极落实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主要审查意见，推进规划环评成果落地。

（二）夯实改革基础。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快工业园区厂区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雨污分流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合理制定园区开发地块居民搬迁计划并在项目建设投产前

组织实施；开展园区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并公开相关数据，实行环境数据共享，为项目进驻提供便利。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地应主动公开与区域性统一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可行技术及入驻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五、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上级部门对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随州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 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审批与监管方式，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19〕18号）及《关于规范实施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随工改办〔2021〕2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需要，经研究，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告知承诺制审批实行两类，分别为审批申报材料告知承诺、环评报告质量告知承诺。

（一）审批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对申请人在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全本、评审意见、公参说明等资料后，对其他资料容缺受理，公示完成后出具审批意见，申请人在1个月内补齐容缺资料。

（二）环评报告质量告知承诺。对纳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及省生态环境厅拓展清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及环评技术单位联合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质量实行“双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对环评报告组织评估评审，直接受理，公示完成后出具审批意见。

以上两种告知承诺可视项目类型合并执行。

二、实施流程

（一）告知。建设单位在进行环境影响报告告知承诺审批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做到告知义务，出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

（附件 2-1），告知建设单位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并完全了解其承担的相关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告知承诺申报内容进行承诺，审批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及环评报告质量告知承诺分别提交《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及其他申报资，按要求对材料容缺补正及环评报告质量进行承诺，并对违反承诺所付出的代价负责。

（三）审批。建设单位应通过本地主流媒体或网站开展报批前公示，并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线下向生

态环境部门窗口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申报材料原件各 1 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网上办理”，依据申请人告知承诺审批的情形分类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申报材料不齐全、不属于告知承诺范围或不属于审批权限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资料及不予受理理由，予以退回。

(四) 公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上受理后，通过业务办件系统公开环境影响报告文本等资料，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办结、出具告知承诺审批意见（附件 2-4），并将结果扫描上传办件系统，申报单位自行下载；纸质审批意见实行免费邮寄或窗口自行领取。

(五) 移交。告知承诺申报材料由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窗口在审批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环境监察机构及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六) 监管。建立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属地执法监管部门及环境监察机构将审批后的建设项目纳入适事中事后监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告知承诺审批项目、环评报告相关措施及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及日常监督检查，严惩违法行为。

三、否决条件

建设单位应对报告质量负责，如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应认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合规，不得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园区产业布局、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六)建设项目所处区域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限批未解禁的。

四、责任追究及失信惩戒

(一)建设单位负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兑现承诺的内容，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调试前、投产运行前向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各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没有落实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没有履行环保承诺，没有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

态环境部门按环境违法行为相关情形予以处理，建设单位对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二)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失信单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环评文件前，应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湖北”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验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信用信息，并做好查询记录和查询痕迹留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承诺备案制企业建立环保诚信档案。不兑现承诺的建设单位列入环境管理信息“黑名单”。对于纳入“黑名单”的建设单位再次申请承诺备案时应依法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中要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权限要求，认真履职检查。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参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执行，违纪的应当给予处分，违法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管理要求

(一)项目环评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报承诺备案前应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总量指标来源；新增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规定，在建设运行前申购并取得排污权。

（二）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考核。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质量抽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定期对全市实行承诺备案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质量抽查，组织开展技术复核，并对检查结果予以公示通报；发现依法不应予以批准、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条件或编制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环境影响报告，责令相应环评审批部门撤销审批文件。相关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本办法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各地参照执行。

附件：2-1、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2-3、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意见；

2-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承诺审批办理流程；

附件 2-1: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

(2021年) 第 号

行政审批机关 (告知人)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 (承诺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 (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本告知承诺书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式两份,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事项告知书

根据《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审批材料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应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 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属于本级审批权限；
- (二) 建设项目及环评报告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技术导则和相关编制要求；
- (三) 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并接受查验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通过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申请表（原

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四）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五）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六）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通航、渔业水域等项目，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七）建设单位承诺书（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八）依法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

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

（二）申请人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第 2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应当在 x 年 x 月 x 日前一并提交。

五、承诺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承诺，并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能够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能立即作出决定的，在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各类审批流程图中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检查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

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环境保护责任

申请人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告知承诺审批前，应自行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详细调查核实明确拟建项目类别性质、工艺流程、产污特性，核实拟建设项目及地块是否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符合用地性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周边是否存在居民、学校、医院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或与拟建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具体控制距离结合行业特点及项目性质，参考相关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自行或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群众易知晓方式（报纸、本地主流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申请人应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我局制定的《随州市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进行告知承诺审批。

申请人是该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项目建设运行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

保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使用，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须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申请人须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若存在虚假申报或造假行为，或在建设与运行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对申请人依法严肃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请申请单位授权专人（并明确身份证号码）办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承诺备案与申报工作。

八、诚信管理

本行政审批机关在行政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等情况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责令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记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黑名单，并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湖北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申请人承诺书

根据《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能够在承诺期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
5. 能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社会公众的日常监督，愿意承担环境违法造成的法律后果；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7.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实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审批方式	☐ 审批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授权经办人员 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原环保部认定, 有则填)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建设 单位 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对填报的内容负责,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承诺拟建项目符合 XXX 规划 (工业园区产业规划、规划环评等法定规划), 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 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 符合用地性质,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 本单位已自行 (或已委托 XXX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编制完成《XX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已对《XXXXX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 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承诺备案回复决定。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依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我公司将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本项目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及其他需要纳入管控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规定渠道获取，并承诺按照《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规定完成排污权交易。

七、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XXXX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单位将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1、..... 2、.....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 技术 服务 机构 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 XXX 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 XXX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XXXX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 XXXX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XXXX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XXXX 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技术服务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相关 文书 送达 方式	☐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随州市白云大道 18 号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G 区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窗口，联系电话：0722-3257522） 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五份，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机构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填报说明:

1、审批方式：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型进行选择，凡属《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备案制目录（试行）》规定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选用审批告知承诺制。

2、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3、项目代码：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通过发改等主管部门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联合监管平台获取，一般为一组20位的数字代码，如：2018-3502XX-XX-XX-XXXXXX。

4、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及主要拐点。

5、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6、规划环评开展情况：项目属于特定片区规划环评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必须填写，包括规划环评的名称及审查文件的文件号。如：《随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随环函〔2019〕1号）。不属于任何片区或不涉及的，填“无”。

7、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9、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10、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填写评价机构的名称。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12、资质证书编号：有则填，无则不填。

1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得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000111111。

14、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除第七条外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5、环评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环评机构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编制主持人必须由本人签字。

16、相关文书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市生态环境局为申请人提供多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申请人可以针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选择一种便利的送达方式。现行的环评文件批复已经全部使用电子批文，因此鼓励申请人选择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

附件 2-3:

随环建审（***）***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 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

XXX（申请单位名称，以报批申请的单位为准）：

你公司委托××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随州市试行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备案制实施办法（试行）》，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备案回复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由你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合规性、内容真实性，结论合法性负责。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排污许可、自行监测、风险防控等环境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得到有效落实和使用，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各类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罚。

由 XXX 环保局（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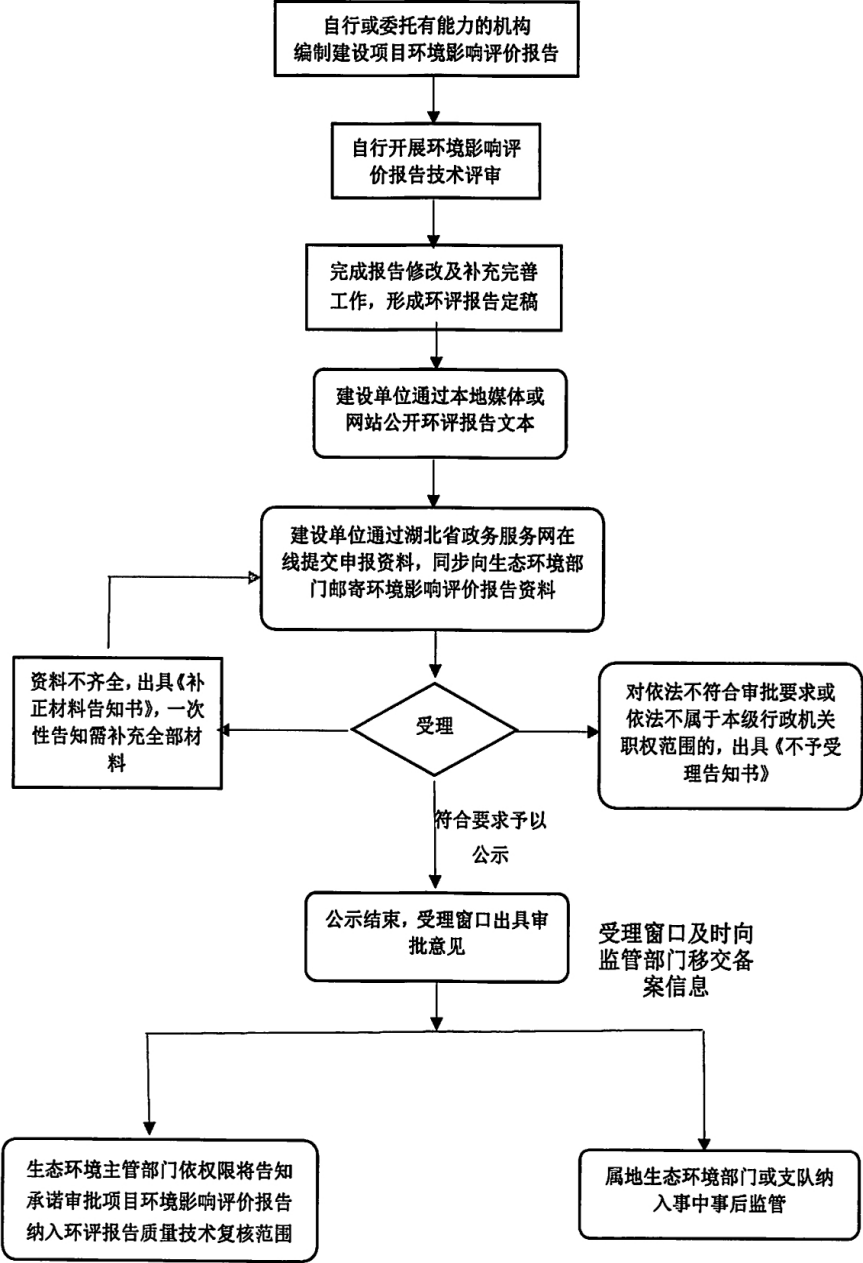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专用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环境保护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

附件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告知承诺审批办理流程



附件 3:

随州市部分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段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全面梳理再造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以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为原则，以提速增效为目标，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基础，结合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条件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纳入分段审批的工业建设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建设项目属于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及改、扩建的部分工业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标准化车间、厂房、办公楼等工程建设内容），化工石化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电镀、垃圾焚烧、制浆、造纸（含废纸造纸）、冶炼等环境隐患大、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不作为改革范围。

2、项目位于已依法依规开展区域性综合评价的各类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除外），项目类型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总体

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进驻项目类型。

3、项目选址周边无居民点、行政办公、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周边无对本项目有限制因素的产业性质不相容企业（具体控制距离结合行业特点及项目性质，参考相关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分段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工业建设项目分段审批改革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工程开工建设前依法依程序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承诺备案及工业生产建设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得未批先建。

（二）改革创新原则。分段审批充分借鉴工业地产及租赁车间开展工业生产的管理经验及要求，实行自建标准化车间厂房、办公楼等工程建设内容自行网上登记备案，取得登记备案回执后依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车间内所包含的工业生产线等建设内容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三）风险自负原则。申请试行分段审批的建设项目，对改革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政策变化、区域管控限制等原因造成的项目无法审批通过，而造成的前期建设投入损失自行负责。

三、分段审批流程

(一) 自行网上备案。建设单位对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标准化车间、厂房、办公楼等工程建设内容（应与工业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主体工程无关）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承诺备案，备案信息中应载明备案建设内容不涉及具体工业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工业生产等环保审批手续承诺在主体设备安装前办理。

(二) 依法申报审批。建设单位对工业生产线等建设内容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三) 实时跟进监管。生态环境备案窗口将定期对自行承诺备案及审批的项目信息通报属地环境管理部门，属地监管部门将相关建设项目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单位没有落实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没有履行环保承诺，未依法报批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建设的，未落实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未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环境违法行为相关情形予以处理，建设单位对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3-1、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告知书；

3-2、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流程图；

附件 3-1:

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告知书

各申请人:

你公司拟采取分段审批报批工程建设项目,你公司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前,应核实明确拟建项目类别性质、工艺流程、产污特性,核实拟建设项目及地块是否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符合用地性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周边是否存在居民、学校、医院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或与拟建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具体控制距离结合行业特点及项目性质,参考相关行业卫生防护距离)。

你公司应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我局制定的《随州市部分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先行开展标准化厂房、车间、办公楼等工程建设内容的自行承诺备案,备案完成后依程序报批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你公司是该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项目建设运行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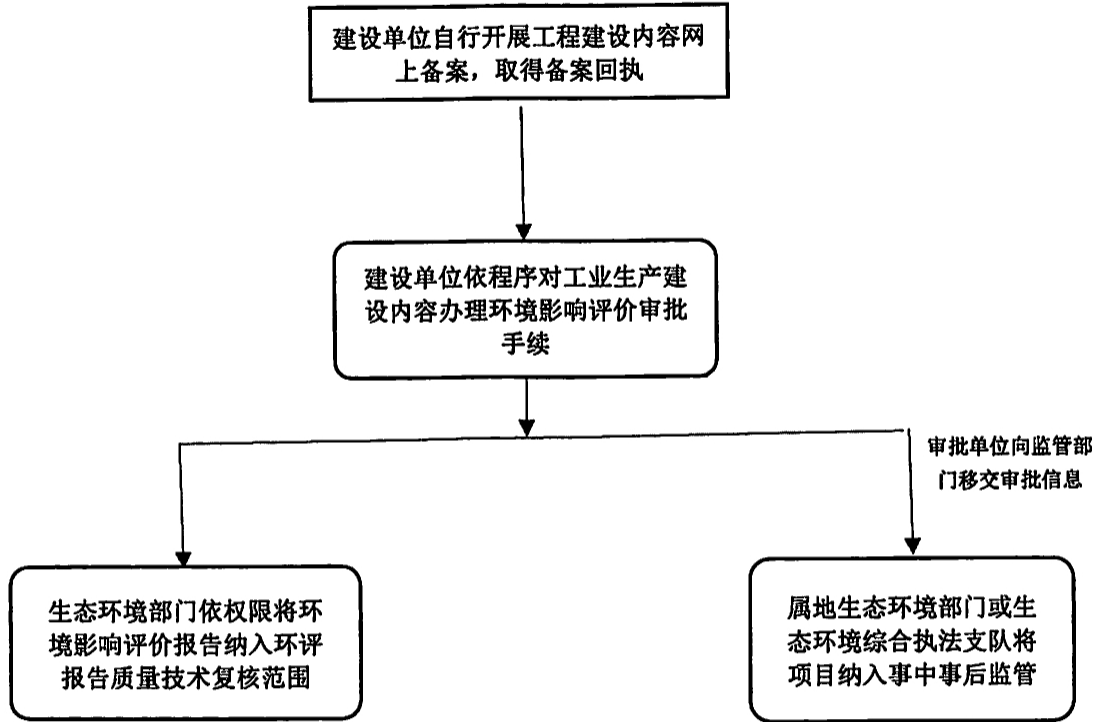
确保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使用，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须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你公司须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若存在虚假申报或造假行为，或在建设与运行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依法严肃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请你公司授权专人（并明确身份证号码）办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承诺备案与申报工作。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2:

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段审批流程图



附件 4:

随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环保监管制度改革与创新，最大限度简政放权，指导全市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主体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改革趋势，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水、大气、噪声、固废、生态等环境保护设施及生态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适用范围

（一）我市辖区范围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分级审批权限规定由我局及各区县环保局（分局）审批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

（二）环评文件由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按照规定应当由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验收的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的规定执行。

三、验收时间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四、项目建设变动申报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工程变动情况。经界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应开展排污权交易而未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的；

（十）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六、关于分期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列明分期的建设内容，明确相应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据此开展分期验收，不得任意拆分项目。

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流程图见附件 1）

（一）自行或委托编制验收报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

验收报告要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执行标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

测（调查）结果及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公众意见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及相关附件等。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调试。验收监测需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验收中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技术支持单位代表组成，并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原则上专家包含并不仅限于专家库里环境工程、环境监测及行业领域方面专家。技术支持单位代表和专家的专业技术能力需足够支撑验收组对项目能否通过验收做出科学准确的结论。

（三）召开验收现场会

召开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对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形成验收现场核查意见。建设单位需对验收现场核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载入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1. 现场核查

验收工作组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依法应当申请或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报告审查等方式核查验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补充了解验收报告中反映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内容，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现场检查要点可以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2）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问题；

（3）依法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是否及时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情况；

（4）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需要的是否配套衔接；

（5）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是否真实可信，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是否明确、合理；

(6) 相关地方政府或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是否落实;

(7) 是否存在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2. 形成验收组意见及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验收报告审查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组意见。验收组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基本内容,现场核查存在的问题、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现场整改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意见等。

3、开展现场整改及报告完善。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及讨论形成的意见,对照提出的现场整改及报告完善意见进行整改,留存整改台账及资料。

4、形成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在完成整改的基础上,自主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验收意见格式见附件:4-2)

(四) 信息公开及报送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4、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五）验收资料装档要求

自主验收程序完成后，应该将以下内容统一归档，并主动报送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资料备案承诺申请书（见附件 3；文本资料，原件一式 1 份）；

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或验收调查报告（表）（装订成册，原件一式 1 份）；

注：验收监测报告（表）或验收调查报告（表）附件资料须包括：

①验收会议资料：验收会议通知、现场签到表、验收组意见；

②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落实情况说明或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③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A4 纸彩色打印）；

④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A4 纸彩色打印）；

⑤涉及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提供双方签署的协议、接收单位的资质复印件及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复印件；

⑥环评文件或批复意见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提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⑦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提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⑧环评文件或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提供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

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⑩各阶段公示截图（本地公示网站或方式须是主流媒体或网站）

3、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八、后续管理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等环境监察执法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建

立备案窗口与各执法单位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并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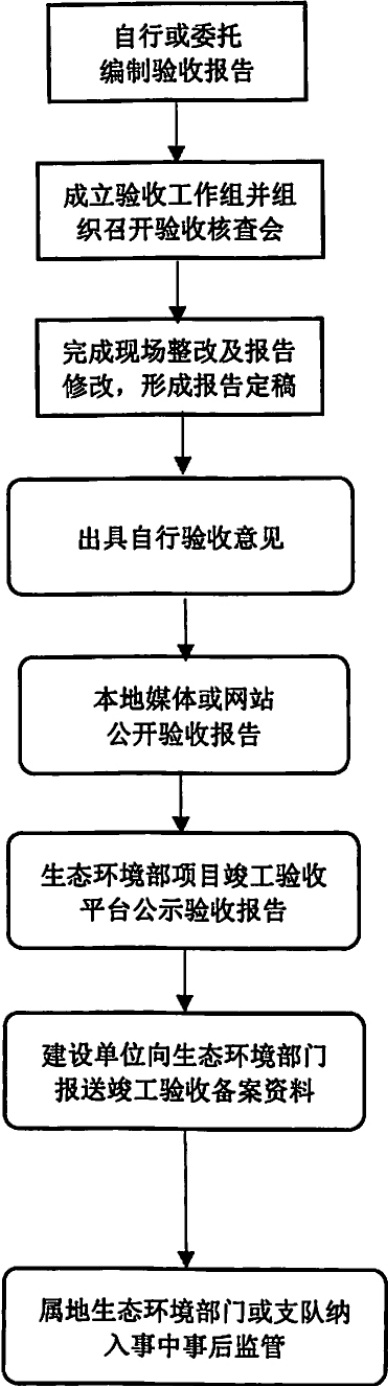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咨询电话：0722-3257522 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G区生态环境局窗口

附件：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流程图
4-2.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参考格式）

附件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流程图



附件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意见

(参考格式)

前言

(一) 项目验收开展概述

(二) 验收主要依据文件

(三) 验收组简要说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生产线与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排污许可证有效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重。

(四) 验收范围：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

(五) 验收工况：验收时项目所达到的工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说明与环保报告或审批文件不一致情况，简述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是否有重大变动、是否存在变化情况、有重大变动的是否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存在变化情况的是否有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说明项目各类污染物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施工期有明确要求的，亦须说明。

（一）废水：列明废水种类、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与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与主要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回用情况、废水排放去向等。

（二）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种类、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废气排放去向等。

（三）噪声：主要噪声源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目标情况。

（四）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与委托处置情况（合同、去向）、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与委托处置情况（转移联单、合同、处置单位资质）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食堂油烟等如审批明确设施建设要求的，参照废水、废气等要求说明落实情况。

2、如有在线监测装置要求的，说明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联网系统等建设情况。

3、其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结合监测报告，说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泥等

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废水、废气、噪声、污泥等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是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环评涉及有回用率要求的须明确是否达到回用率的情况及结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总体说明项目实际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排污情况，并对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是否满足审

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明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是否开展排污权交易，是否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等。

（二）总体说明项目对周边环境特别是敏感点实际影响，明确项目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等环境质量影响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针对验收组现场核查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最终验收意见）。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二）对项目日常设施运行及环保管理建议及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为顺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改革，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机构”）监督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和服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在随州市辖区内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机构监督管理。上述技术机构开展的由生态环境部或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环评业务不在本暂行办法管理考核范围内。

第二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负责对环评“放管服”事项、技术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从业情况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考核记分。考核记分结果定期通报，将考核失信记分上传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通报文件或失信记分文件上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在随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

第三条 我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作用，引导环评技术服务市场良性竞争，不得干涉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技术机构。

第四条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机构及编制人员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对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的要求条件。

第五条 技术机构应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合同形式约定与委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和费用，技术机构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环评业务，应遵守明码标价规定，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环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明确环评与其他环境咨询、环保投入等工作边界，并在合同中约定，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严禁擅自降低或提高环评分类管理类别；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机构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八条 技术机构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有其他单位参与编制或者协作的，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编制单位主持项目的环评工程师和编制人员须踏勘

现场，采取照片、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工作过程，并与该项目环评文件一起报送审查。编制主持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亲自参加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议，汇报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情况，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须由编制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由被委托人汇报，被委托人应为本技术机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环评工程师，并共同参与环评文件的编制，否则不予评审。

第九条 技术机构在建设单位及时全面提供真实资料的前提下，及时完成报告书、报告表的编制。环评文件经专家评审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技术机构应按时（报告书5个工作日、报告表3个工作日）保质完成环评文件的修改。

第十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问题、编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技术机构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加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和编制质量的考核，并适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予以处理并记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技术机构和从业人

员的诚信档案，记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差、扰乱环评市场秩序等不良信用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并向社会公开。严肃查处技术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致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失实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纳入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范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专家评价、日常考核与技术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技术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级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6:

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我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违约失信，改善全市信用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的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未履行其环保责任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等方面的情况。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依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第三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周年记分制，评价结果反映企业自计分之日起一周年的环境行为信用状况。

企业当年度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

记分应当转入自计分之日起一周年后继续记录。

第四条 各级环保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所监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及“谁监管，谁评价，谁公布”的原则。上级环保部门负责督促落实。企业环境信息收集、评价、公布、运用应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企业自愿签署《随州市企业环境保护承诺书》并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后，且无记分记录的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 11 分以下(含 11 分)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当年累计记分 12 分及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黑标企业，以黑牌标识。

第二章 评价实施

第七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对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作出相应的记分，并及时将评价记分等情况书面告知企业。

对企业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保部门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企业通过电子身份认证密钥进入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信息和记分情况。

第九条 企业对环境信用评价记分等情况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环保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

第十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告知企业。

第十一条 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保部门整改要求，整改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完成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任务后，应及时向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环保部门报告和备案。环保部门应当在企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整改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并核销其相应的记分，但对应的记分标识自其有记分记录之日起保持一年。对评定为黑标企业的，保留其相应的记分，自记分累计满 12 分(含一次性记 12 分)之日起满一年且整改完成后予以核销。

第三章 激励与惩戒

第十三条 各级环保部门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作为重要环境管理手段纳入本部门依法行政、年度目标考核的重点内容之一。

第十四条 对环境信用绿标企业，环保部门依照规定可以采取以下鼓励性措施：

（一）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新建项目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优先调剂使用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等；

（二）对符合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申报项目优先安排资金支持；建议金融机构予以优惠贷款利率，保险机构降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三）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四）将环保绿牌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境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五）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鼓励性措施。

第十五条 对环境信用黄标企业，环保部门应当适当增加现场检查频次，限制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

第十六条 对环境信用严重失信的黑标企业，环保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联合有关部门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对其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环保部门应将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北省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告知相关部门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税收优惠批准、安排和拨

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作为评价和使用的依据。
市、（县、区）两级环保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记分实时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评价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培养环境保护自觉、自责和守法自律。要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和评价定级，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或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环保部门要严格组织实施，坚持原则，以确保评价结果公正、公平、真实和可信。

各级环保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评价工作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截止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印发最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文件时废止。

附件：6-1、随州市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6-2、随州市企业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6-1:

随州市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爲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处罚处理类		记分值
1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
2		罚款	10 万元（不含）以下	2
3			罚款 10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不含）以下	3
4			罚款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	4
5			罚款 100 万元（含）以上	6
6		责令停止建设	登记表类建设项目	3
7			报告表类建设项目	6
8			报告书类建设项目	8
9		责令限制生产		3
10		未主动履行落实工程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承诺的		3
11		未按规定程序及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5
12		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备案		2
13		责令停产整治		6
14		实施查封、扣押		6
15		实施按日计罚		6
16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6
17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6
18		发生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8
19	特别情形	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		12
20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生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
21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12
22		发生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		12
23		被国家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12
24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责任事故的		12

说明:

一、对企业不同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分次采取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分别记分。

二、对企业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爲，采取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记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如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罚款 8 万元和限制生产处罚处理

措施，按照限制生产类别进行记分。

三、对企业两种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进行合并处罚处理，按照记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如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闲置污染防治设施、采取罚款 8 万元和限制生产处罚处理措施进行合并处罚处理，按照限制生产类别进行计分。

附件 6-2:

随州市企业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自律责任，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执行环保法规。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排污申报等制度，自觉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证等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主动接受环保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建好、用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污染物；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执行污染减排政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负荷；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制订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力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品牌。扎实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排污信息，处理好厂群关系，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这是我们向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

各界予以监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自律意识，视环保为企业生命，做诚信守法企业。如果我企业违背了上述承诺，并发生下列环境违法行为，致使公众环境权益受到损害，除依法接受处罚外，自愿在报纸、电视台及网络等主流媒体公开道歉：

1. 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超标，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社会造成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甚至造成越级上访。

2. 采用不正当手段偷排、漏排、直排超标污水，或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污染项目、改变生产工艺，造成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较大变化且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3. 擅自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或委托无资质单位和个人非法处置固废和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或存在严重隐患。

4. 环境应急处置不力，环境安全防范不到位，引发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